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贵市监行处(2023)72号	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贵德县医药平价超市销售不合格医用防护口罩案	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贵德县医药平价超市	91632523679153854D	王红伟	2023年5月24日,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对位于河阴镇迎宾西路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贵德县医药平价超市销售的裕医堂牌医用外科口罩,生产日期:2022年8月6日,规格型号:145mm×95mm进行了现场抽样。经检测,均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日	
2	(贵)市监罚[处]68号	贵德县贵德宗喀藏医院生产销售劣药案	贵德县贵德宗喀藏医院	9163252331083074N7N	才郎东主	2023年8月1日我局接到海南州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院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YP2023167,随后执法人员对河西镇工业园区“贵德县贵德宗喀藏医院”进行检查,发现医院内坚哲舟巴丸剩余234瓶。当事人能提供生产记录,销售记录,自查自检报告。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7日	
3	贵市监不罚(2023)65号	贵德县尕让四季鲜蔬菜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清	贵德县尕让四季鲜蔬菜部	92632523MA754FN97L	苏海兵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清水蘑菇、紫薯丸子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	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7日	

		水蘑菇、紫薯丸子案				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经营行为。				
4	贵市监不罚（2023）66号	贵德县尕让元元商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干炒瓜子案	贵德县尕让元元商店	92632523MA75396E8Y	黄昌德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干炒瓜子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经营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主动履行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5	贵市监不罚（2023）51号	贵德县尕让永海综合商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中旺味料案	贵德县尕让永海综合商店	92632523MA7533T38R	蒲永海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中旺味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经营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主动履行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5日	